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5976467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02.22

(21)申请号 201620864705.2

(22)申请日 2016.08.11

(73)专利权人 山东新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65711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
道柳家村北

(72)发明人 马仁怀 林松山

(74)专利代理机构 烟台上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7234

代理人 刘志毅

(51)Int.Cl.

E04G 11/08(2006.01)

E04G 9/0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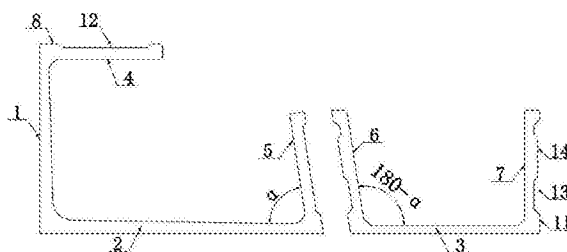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属于建筑施工技术领域。其包括第一模体和第二模体,第一模体包括第一模板平面及第二模板平面,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一端相互垂直连接,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另一端分别对应设有第一弯折部和第二弯折部,第二弯折部与第二模板平面的夹角为锐角 α ,第二模体包括第三模板平面及设置在第三模板平面两端的第三弯折部及第四弯折部,第三弯折部与第三模板平面为钝角 $180-\alpha$ 。本实用新型不但方便拼接模板的安装,保证了相互拼接的侧接面安装到位紧密贴合,而且待混凝土浇筑塑化后,工人拆卸十分省力,给工人的拆卸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节省了劳动力,节约了劳动时间。



1. 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包括相互配合的第一模体和第二模体,所述第一模体包括第一模板平面及第二模板平面,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一端相互垂直连接,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另一端分别对应设有第一弯折部和第二弯折部,所述第二弯折部与所述第二模板平面的夹角为锐角 α ,所述第二模体包括第三模板平面及设置在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两端的第三弯折部及第四弯折部,所述第三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为钝角 $180-\alpha$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弯折部、第二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一侧接面及第二侧接面,所述第一侧接面、第二侧接面上设有第一凹槽。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三折弯部、第四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三侧接面及第四侧接面,所述第三侧接面与所述第二侧接面相配合,所述第三侧接面、第四侧接面上设有第二凹槽。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凹槽为两个,两个所述第二凹槽之间设有加强面。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弯折部与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垂直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四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垂直连接。

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属于建筑施工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建筑行业中,建筑房屋多采用混凝土浇筑形式完成,先按照建筑形状、布局要求将模板架设好,然后将混凝土浇筑入模直至塑化。传统的建筑模板有木模板、竹模板、塑胶模板或钢模板,木模板、竹模板重量轻,强度低,不防水,还容易发生霉变影响浇筑后的造型,不能重复利用会耗费大量的木材,也不利于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的保护;塑料模板成本高,也存在变形的问題;钢模板尽管强度大,不易变形,但是重量大不便于装卸,容易与混凝土粘合,脱模困难。故现有推出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建筑模板不但具有一定强度,不易变形,而且重量轻,可重复利用。现有的用于竖直墙面及伸出竖直墙面外侧的水平墙板也采用铝合金建筑模板浇筑而成,现有用于竖直墙面与水平墙板的铝合金建筑模板的两端的弯折部皆与模板平面呈90度垂直连接,用于模板拼接的弯折部的侧接面为平面结构,考虑到模板拼接的紧密性和牢固性,拼接模板尺寸要相互配合,增加了拼接的模板施工难度,不但不方便的模板的拼接安装,即便是安装上,也增加了施工完成后拆卸的难度,增加了工人的工作量,并且延长了施工时间,严重影响了后续的工作。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方便安装拆卸的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如下: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包括相互配合的第一模体和第二模体,所述第一模体包括第一模板平面及第二模板平面,第一模板平面与水平墙板平行,第二模板平面与竖直墙面平行,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一端相互垂直连接,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另一端分别对应设有第一弯折部和第二弯折部,所述第二弯折部与所述第二模板平面的夹角为锐角 α ,所述第二模体包括第三模板平面及设置在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两端的第三弯折部及第四弯折部,所述第三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为钝角 $180-\alpha$ 。

[000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相互配合的第一模体与第二模体拼接的侧接面采用倾斜设置,在模板架设过程,不但方便拼接模板的安装,保证了相互拼接的侧接面安装到位紧密贴合,而且待混凝土浇筑塑化后,工人拆卸十分省力,给工人的拆卸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节省了劳动力,节约了劳动时间。

[0006] 在上述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本实用新型还可以做如下改进。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第一弯折部、第二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一侧接面及第二侧接面,所述第一侧接面、第二侧接面上设有第一凹槽。

[0008] 采用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减小了第一模体与其拼接的模板之间的接触面积,更加方便模板的安装及拆卸。

[0009] 进一步的,所述第三折弯部、第四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三侧界面及第四侧界面,所述第三侧界面与所述第二侧界面相配合,所述第三侧界面、第四侧界面上设有第二凹槽。

[0010] 采用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减小第二模体与其拼接的模板之间的接触面积,更加方便模板的安装及拆卸。

[0011] 进一步的,所述第二凹槽为两个,两个所述第二凹槽之间设有加强面。

[0012] 采用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第二凹槽为两个,可以是相同大小的凹槽,也可以为不同尺寸的凹槽,两个凹槽之间形成加强面,相对于尺寸较大的第一凹槽,显然设置有加强面的弯折部不但便于安装拆卸,而且强度大。

[0013] 进一步的,所述第一弯折部与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垂直连接。

[0014] 采用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便于与现有的弯折部与模板平面垂直的铝合金建筑模板进行拼接,增加该铝合金建筑模板的通用性。

[0015] 进一步的,所述第四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垂直连接。

[0016] 采用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便于与现有的弯折部与模板平面垂直的铝合金建筑模板进行拼接,增加该铝合金建筑模板的通用性。

附图说明

[0017]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8]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一模体的结构示意图;

[0019]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二模体的结构示意图;

[0020] 图4为本实用新型实施的结构示意图。

[0021] 图中,1、第一模板平面;2、第二模板平面;3、第三模板平面;4、第一弯折部;5、第二弯折部;6、第三弯折部;7、第四弯折部;8、第一侧界面;9、第二侧界面;10、第三侧界面;11、第四侧界面;12、第一凹槽;13、第二凹槽;14、加强面;15、水平墙板;16、竖直墙面。

具体实施方式

[0022] 以下结合实例对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特征进行描述,所举实例只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并非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23] 如图1-图4所示,一种组合式铝合金建筑模板,包括相互配合的第一模体和第二模体,所述第一模体包括第一模板平面1及第二模板平面2,第一模板平面与浇筑的水平墙板平行,第二模板平面与浇筑的竖直墙面平行,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一端相互垂直连接,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和第二模板平面的另一端分别对应设有第一弯折部4和第二弯折部5,所述第二弯折部与所述第二模板平面的夹角为锐角 α , $40^\circ < \alpha < 90^\circ$,所述第二模体包括第三模板平面3及设置在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两端的第三弯折部6及第四弯折部7,所述第三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为钝角 $180-\alpha$ 。

[0024] 所述第一弯折部、第二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一侧界面8及第二侧界面9,所述第一侧界面、第二侧界面上设有第一凹槽12。减小了第一模体与其拼接的模板之间的接触面积,更加方便模板的安装及拆卸。

[0025] 所述第三折弯部、第四弯折部的外侧分别对应设有第三侧界面10及第四侧界面

11,所述第三侧接面与所述第二侧接面相配合,所述第三侧接面、第四侧接面上设有第二凹槽13。减小第二模体与其拼接的模板之间的接触面积,更加方便模板的安装及拆卸。

[0026] 所述第二凹槽为两个,两个所述第二凹槽之间设有加强面14。第二凹槽为两个,可以是相同大小的凹槽,也可以为不同尺寸的凹槽,两个凹槽之间形成加强面,相对于尺寸较大的第一凹槽,显然设置有加强面的弯折部不但便于安装拆卸,而且强度大。

[0027] 所述第一弯折部与所述第一模板平面垂直连接。便于与现有的弯折部与模板平面垂直的铝合金建筑模板进行拼接,增加该铝合金建筑模板的通用性。

[0028] 所述第四弯折部与所述第三模板平面垂直连接。便于与现有的弯折部与模板平面垂直的铝合金建筑模板进行拼接,增加该铝合金建筑模板的通用性。

[0029]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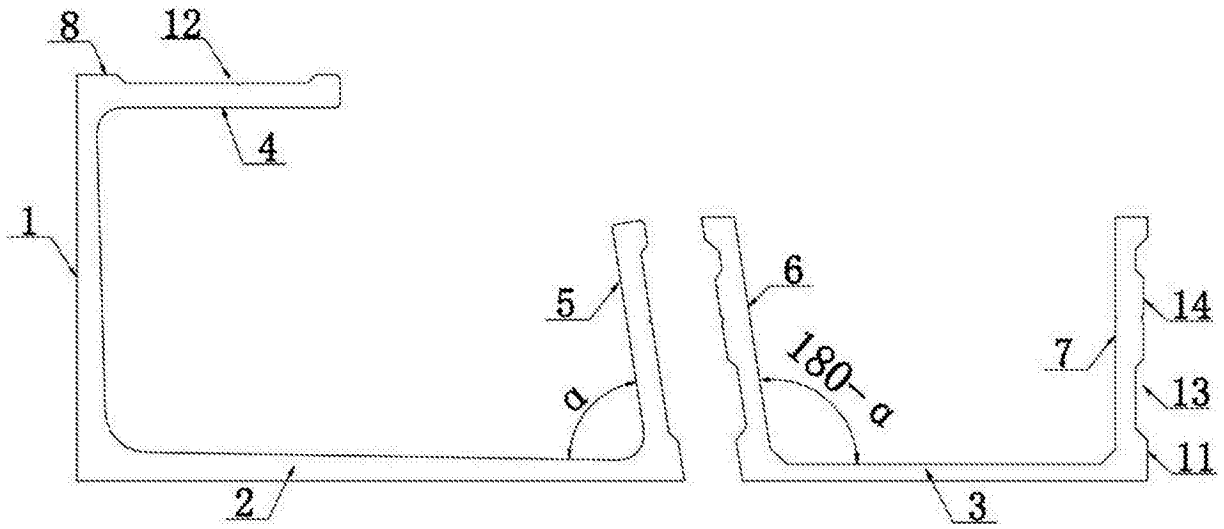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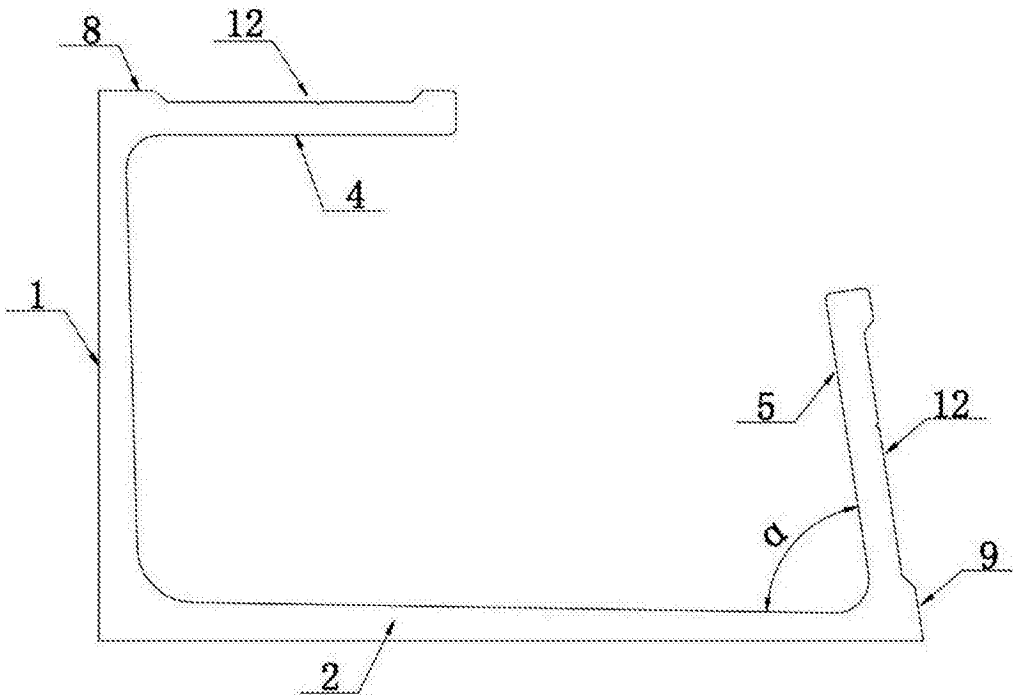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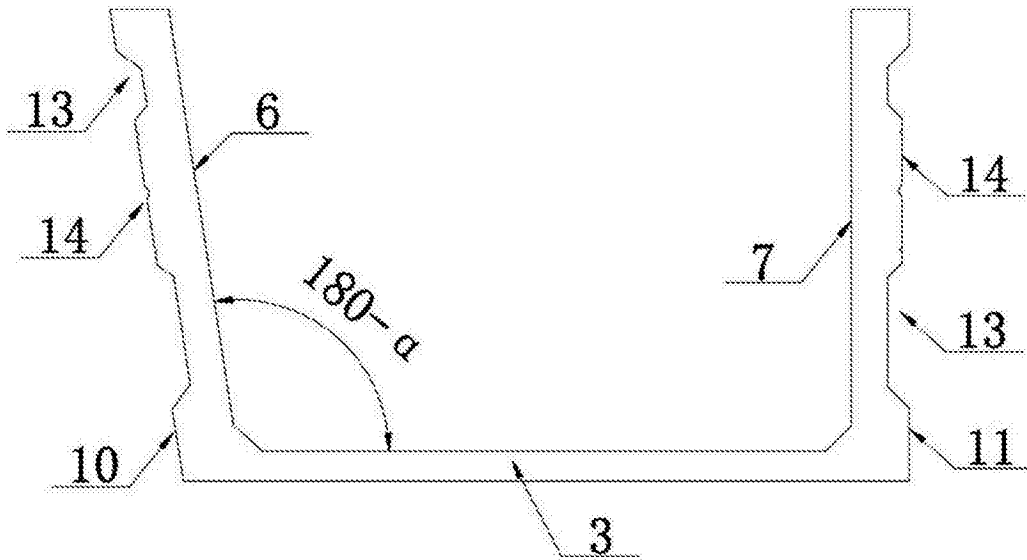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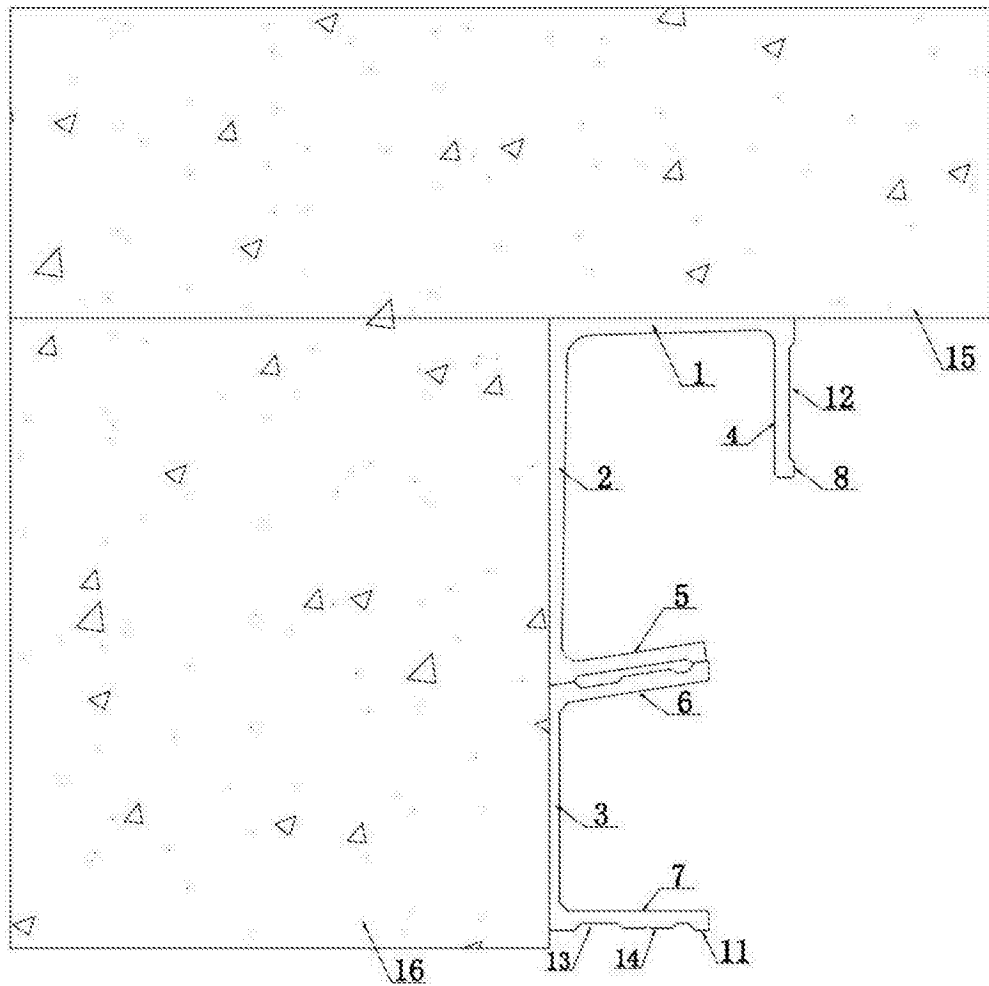


图4